



Starsportn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適應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戰略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不斷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

第四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由3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1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戰略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戰略委員會的有關決議。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戰略委員會成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具有下列權限：

- (一) 有權要求公司經營管理層向委員會報告與投資項目相關的工作；
- (二) 在認為必要時，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諮詢機構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諮詢、出具諮詢報告等，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三) 有權取得公司重大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重要合同與協議，以及其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取得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負責戰略委員會評審和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公司下屬的控股(參股)企業負責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建議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公司下屬的控股(參股)企業負責對外就協議、合同、章程等進行洽談並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它法定文件，上報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
- (四) 由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的提案召集相應評審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定期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戰略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免於執行前述通知期。

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電話等。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戰略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其餘兩名委員可協商推選其中一名委員代為履行戰略委員會主席(召集人)職責。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電話通知的，應至少包含上述第(一)、(二)項內容，做好書面記錄，並於開會前將會議文件發送全體委員。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戰略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迴避審議及表決，如因此導致表決的委員人數不足兩人的，戰略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委員不得做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

第二十二條 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
-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與會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與會全體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上予以註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10年。

第三十條 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四)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日之次日向公司董事會通報（除非因法律或監管所限而無法作此匯報外）。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年度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戰略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第三十四條 如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其必須安排戰略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出席會議。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戰略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公司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則制度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即自動失效。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